

 首頁  新聞稿

指揮中心說明「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」及現階段開放接種實施對象

發佈日期：2021-06-22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2)日表示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於6月20日召開第3次臨時會議，專家針對COVID-19疫苗工作小組歷次會議進行確認，討論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，經考量孕婦為 COVID-19 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導致死亡之族群，為保障懷孕婦女及胎兒健康，建議孕婦應接種COVID-19 疫苗並納入第六類優先接種對象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依據現階段國內外疫情及疫苗供貨情形，目前開放實施對象包括第一類至第三類、第五類之「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及其照護者」、「洗腎患者」及第六類「75歲以上長者」及「孕婦」。此外提醒已接種第一劑AZ COVID-19疫苗者，請於間隔10至12週後完成第二劑接種，使疫苗發揮最大效益；指揮中心亦將於6月23日再就4月12日至5月9日前已接種第一劑之人數進行疫苗配發，以使民眾可陸續完成第二劑接種。

另指揮中心進一步說明，莫德納(Moderna) COVID-19疫苗現階段作業為開放第一類至第三類人員及孕婦接種，惟顧及孕婦胎兒狀況及多重健康狀況考量，建議孕婦接種前應與醫師就風險效益詳細評估後，擇適合廠牌進行接種。

指揮中心強調，將持續視疫情狀況及疫苗供貨情形，滾動調整開放接種實施對象，保障民眾接種權益，守護民眾健康。